

遂宁高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
处置技术服务(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 务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5
第八章 评标办法	7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9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委托，拟对遂宁高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以采购公告为准。
- 2.采购项目名称：遂宁高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二次)。
- 3.定向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采购人：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 5.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 **45 万元**，最高限价 **44.347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项目采购具体情况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报名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

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及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2日00:00:00-23:59:59（北京时间）内进行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2.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3.磋商文件售价：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售价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4.磋商文件通过网上报名进行获取，供应商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报名相关事宜咨询王老师，电话15182592007。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30**（北

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遂宁市船山区介福东路 66 号内，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地 址：遂宁市健坤大道 68 号健坤大厦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825-318066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船山区介福东路 66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25-2688276

报名及财务咨询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182592007

公司邮箱：170958486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预算： 45万元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44.347万元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联合体要求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采购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或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时适用)</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本项政策。</p> <p>二、节能产品政策体现</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p> <p>注意：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优先采购产品、环保采购清单中产品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进行评审。</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p> <p>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四、产品强制性 3C 认证（项目如涉及）</p> <p>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 3C 认证的，供应商需提供强制认证证书。</p> <p>五、无线局域网产品（项目如涉及）</p> <p>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p> <p>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评分细则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打分加分评审因素的，不重复使</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用。 六、对于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政策（本项目如涉及）： 1、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少数民族地区需为少数民族人民为主聚集生活的地区；2、不发达地区需提供为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行政部门的认定或公示）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审。（如有）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25-2688276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25-2688276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1个工作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182592007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相关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文件中除采购需求外的内容的质疑由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25-2688276 联系地址：遂宁市船山区介福东路66号内 邮政编码：629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825-6801028</p> <p>联系地址：遂宁市健坤大厦 15 楼</p> <p>邮政编码：629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750 元，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p>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携带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经办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原件备查）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凭证。（须加盖公司鲜章）</p>
20	签到说明（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签到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到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1	政采贷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标的名称：遂宁高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
23	合同分包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	合同转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行合同转包。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

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

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

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

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

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文档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文档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

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单独密封递交。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5 签到要求（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签到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到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

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

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以本项目行业行政主管的明文规定或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②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④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⑤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⑥自然人: 提交身份证;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 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提供资料类型。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 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6 商业信誉承诺函”。

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财务情况证明资料：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具体财务制度；⑤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无法提供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新成立的投标人无法满足所要求的年度、月份的，应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原件），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本项目行业行政主管的明文规定或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为准。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对此项无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7.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1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还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还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1-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及“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复印件加盖公章；(2) 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二、应该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包含对原件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且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2、本项目在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遂宁高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二次)

二、最高限价：44.347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确保我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服务内容

1、资料收集整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收集“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数据、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新成果数据、2021 年遥感影像数据、生态退耕数据、土地综合整治数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数据、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数据、用地审批数据等基础资料。

2、工作底图制作。以自然资源部下发图斑为基础，提取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数据，对下发图斑进一步补充，形成底图数据。以“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

基础，通过最新影像、实地核查等方式，提取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为耕地，但实地为非耕地数据。形成我区“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自查数据。

3、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根据底图数据，结合已有的内业资料，必要时开展外业核实，全面摸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情况。所有新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区级需通过“国土调查云”软件拍摄实地现状照片进行举证（已有今年实地拍摄照片的，可共享“国土调查云”相关照片，不再实地举证）。根据“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结合最新影像、实地核实等方式，全面摸清国家、省、市要求以外的，实地已为非耕地的“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立数据库并协助完成处置工作。

4、编制方案并完善数据库。区级人民政府要注重统筹协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明确本地区非耕地情况、需就地恢复和拟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分布、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等，形成相关举证材料，编制本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按照方案编制要点完成）。同时，同步按标准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库，按照自然资源部部下发的质量检查软件开展县级自检。

注：若国家、省、市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内容有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完成。

5、数据质检及汇交。完成数据库质检、改错及汇交工作，成果通过报自然资源部审核。

（三）成果要求

包括方案、数据库在内所有成果的内容及格式等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四川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及国家、四川省对该工作的最新标准和要求，能满足论证、举证、核实和审核的需要，最终以最终通过报部审核为准。

（四）履约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完成本次采购项目人员配置、设备配置，配置的人数必须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

2、服务人员应该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处置”的原则，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进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365 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报价格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文件和合同所规定工作以及应提供服务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包括合理利润、人工、材料、设备、保险、代理、税费、风险、安全、验收、专家评审、质检改错、后续服务等等所有可能发生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售后服务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电话，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采购人的技术咨询问题应积极响应，需要成交供应商到场配合的，应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期外，也应积极解答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技术咨询问题。

（六）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文件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露本项目及同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否则造成泄密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若后果严重且触犯法律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九）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2、验收时间及程序：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组织验收。

3、验收方法及标准：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其他相关事宜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响应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2、若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格式 1-4：承诺函

承 诺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次。（无则填“0”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失信行为有____次。（无则填“0”或“/”）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②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④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⑤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⑥自然人：提交身份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提供资料类型。

格式 1-6：商业信誉承诺函

商业信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现对我方的商业信誉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具体财务制度；

⑤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 1、2、3、4、5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格式 1-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承诺函原件。

格式 1-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无法提供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③新成立的投标人无法满足所要求的年度、月份的，应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格式 1-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1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查实在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格式 1-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证明，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15：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若获中标，我方保证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贵公司即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认可的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时间： 年月日

格式 2-2：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价见最终报价函。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全提供项目的全部服务。

三、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

五、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八、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九、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二、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1：首次报价函

首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其他说明	

注：1、报价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3-2：最终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其他说明	

注：1、最后报价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最后报价表应密封提交；响应人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格式 2-4：商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将第五章“商务要求”内容全部列入此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说明具体的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5：服务要求应答表**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供应商应将第五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全部列入此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说明具体的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7：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它人员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9：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格式 2-10：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针对我方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方具有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方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独享由该招标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若我方中标，使用该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获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否则视为侵权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我方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我方采用自己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2-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

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人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

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

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标准。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

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	10 分	
2	需求分析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与分析、②工作背景分析、③现状情况及重难点分析、④目标与任务分析。上述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方案存在缺陷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12 分	
3	技术及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的技术流程、②项目执行标准、③成果资料质量保障及整改措施、④项目保密措施、⑤应急保障方案。上述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方案存在缺陷的，每有一项扣 2 分，	20 分	

		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4	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组织机构、②岗位职责与分工、③工作流程。上述内容完整, 符合本项目需求, 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 方案存在缺陷的, 每有一项扣1分, 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6分	
5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进度安排计划、②各环节进度保障措施、③与采购人的沟通以及协调措施。上述内容完整, 符合本项目需求, 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 方案存在缺陷的, 每有一项扣1.5分, 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9分	
6	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计划。上述内容完整, 符合本项目需求, 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 方案存在缺陷的, 每有一项扣1.5分, 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	9分	

		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7	后续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②后续服务人员组成及联系电话、③后续服务承诺。上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方案存在缺陷的，每有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6分	
8	人员配置	<p>1、项目负责人(1人)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1人) 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3、团队其他人员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组团队成员中每有1名人员具有测绘或国土资源管理或地理信息系统和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测绘或国土资源管理或地理信息系统和规划等相关专业的初级职称证书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以上1-3项中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除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人员学历、专业、职称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还需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在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如为退休人员的，</p>	16分	

		仅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书复印件），无有效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		
9	业绩	<p>供应商承担过国土调查类、土地整治规划或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等类似业绩履约服务的，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6分	
10	企业实力	<p>1、投标人具有外业调查车辆的，每提供1辆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多4分。</p> <p>注：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耕地质量勘测、土地调查与整治等相关著作成果的，提供成果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2分。</p>	6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

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XXXX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服务完成期限为 XX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内完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 XX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X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XX 后 XX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X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履约验收

1. 验收的主体: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 验收的方式及程序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进行验收。

3. 验收内容: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及承诺情况,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

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六、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甲方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